

施工期間因雨影響無法施工得予申請不計工期之審查標準表

施工工項	審查標準
鋼構吊裝工程、貓道吊裝工程及屋頂彩色鋼板吊裝工程等要徑作業工項	「當日累計總雨量達 30 毫米以上」或「單一小時雨量達 10 毫米以上」，得予不計工期。
室外粉刷工程、戶外油漆工程等要徑作業工項	1. 「當日自 0 時起至 18 時止累計雨量達 10 毫米以上」得予不計工期一日 2. 「當日自 12 時起至 18 時止累計雨量達 10 毫米以上」得予不計工期半日
基礎工程、結構體工程等要徑作業工項	「當日累計總雨量達 50 毫米以上」或「連續 3 小時每小時雨量均達 15 毫米以上」或「單一小時雨量達 25 毫米以上」，得予不計工期
備註： 1. 當日施作工項屬核定「工程預定進度綱圖」之要徑作業，且確因雨影響無法施工，如鋼構(屋頂彩色鋼板)吊裝工程、基礎工程、結構體工程、室外粉刷工程及戶外油漆工程等則得依審查標準申請不計工期，如屬室內作業工項則不予核准。 2. 因下雨影響施工之參考標準以中央氣象局當地最近觀測站（請依所在地氣象觀測站）所發佈之氣象資料為主。	